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進一步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有關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公司從全球發售募集所得的款項（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淨額約為人民幣3,199.3百萬元（等同3,958.8百萬港元）的原擬定用途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15日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分配如下：

- 約85%將用於選擇性地把握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進一步發展戰略聯盟—增資下屬公司、收購（包括增資下屬公司以便進行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投資物業管理產業基金；
- 約5%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及發展本集團的「管理數字化、服務專業化、流程標準化及操作機械化」；及
- 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2,954.05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額度及剩餘結餘及於中期報告所載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如該公告所述 經修訂分配 百分比 %	如該公告所述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剩餘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餘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年/月/日
● 選擇性地把握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進一步發展戰略聯盟 - 增資下屬公司、收購（包括增資下屬公司以便進行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投資物業管理產業基金	85%	2,719.4	2,634.65	84.75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及發展本集團的「管理數字化、服務專業化、流程標準化及操作機械化」	5%	160.0	14.6	145.4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319.9	304.8	15.1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額	100%	3,199.3	2,954.05	245.25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議決批准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修訂分配百分比、修訂分配、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額度及於修訂分配後的剩餘結餘及動用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修訂分配百分比 %	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修訂分配後 的剩餘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餘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年/月/日
● 選擇性地把握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進一步發展戰略聯盟 - 增資下屬公司、收購（包括增資下屬公司以便進行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投資物業管理產業基金	82.35%	2,634.65	2,634.65	0	-
● 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及發展本集團的「管理數字化、服務專業化、流程標準化及操作機械化」	0.46%	14.6	14.6	0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9%	550.05	304.8	245.25	2022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額	100%	3,199.30	2,954.05	245.25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剩餘結餘約人民幣245.25百萬元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將增加本公司財務管理的彈性及更靈活地部署其財務資源，助力本公司業務與運營的內涵式增長。

此外，由於原定投入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平台及發展本集團的「管理數字化、服務專業化、流程標準化及操作機械化」」的資金自上市以來通常直接使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層面之充裕的日常運營資金進行投入。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用作該用途的所得款項比例下調。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有關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屬恰當，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妥善經營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及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及各數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僅供識別